**盘锦市2022年油漆（涂料）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油漆（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范围为盘锦市油漆（涂料）产品生产单位及销售单位。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11 | ——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建筑涂料 | —— |

2.2 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环氧树脂底漆、氨基漆稀释剂、硝基漆稀释剂、过氯乙烯漆稀释剂、硝基涂料、环氧沥青防腐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氯化橡胶防腐涂料、环氧云铁中间漆、交联型氟树脂涂料、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份），共13种产品类型。

2.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符合规定要求的任一型号或规格的同一批次产品均可抽取，每个企业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仅抽查一种。企业有多个品种时，抽取该企业的主导产品。

5.2 抽样基数及数量

5.2.1 抽样地点为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堆场，经销单位的销售现场、仓库。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在保质期内的产品（但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抽样，独立包装产品重量≤5kg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20个独立包装；在贮罐、大桶或其它较大容器中抽样，抽样基数不低于100kg，搅拌均匀后抽取。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取样品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2份样品，每份不少于3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当独立包装产品不大于5L或7.5kg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如需配套底漆，抽取底漆2份，每份不少于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5.3 样品处置

5.3.1 抽取的样品应密封在金属容器中，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或类似字样。当场对样品的瓶口或桶口密封，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抽取的样品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和型号，封条上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到检验机构，在包装与运送中应保证样品、签封、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完好无损。样品运送时应按照产品明示的搬运要求进行，以防损坏样品。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储存条件要满足产品规定或明示的要求，备用样品要保证在整个保存期间内签封完整无损。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所抽查产品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以下情况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说明：

1）产品的施工要求；

2）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样的过程和样品状态描述；

3）在生产线末端抽样时，应有“样品自检合格、待出厂”描述；

4）贴牌生产或委托加工应说明，并附协议或证明；

5）企业需要陈述的情况。

5.5 其他要求

可对抽样的关键过程留下影像资料。在进入企业、取样、双方签字确认等环节时，影像资料要能清晰记录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名称、被抽查产品、抽样方式、封样状态、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人员等。

5.6 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5.7 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7.1 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5.7.2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专项抽查除外）。

5.7.3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外包装上所示内容拍照，对于多组分样品，各组分按实际配比抽取，并在抽样单注明比例。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表2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VOC含量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GB/T 6750—2007GB/T 23986—2009 |
| 2 | 甲醛含量 | GB 18582—2020 | GB/T 23993—2009 |
| 3 |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GB 18582—2020 | GB/T 23990—2009（B法） |
| 4 |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 GB 18582—2020 | GB/T 30647—2014 |
| 5 |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 GB 18582—2020 | GB/T 23991—2009 |
| 6 |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8H17-C6H4-(OC2H4)nOH,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9H19-C6H4-(OC2H4)nOH,简称NPnEO],n=2～16} | GB 18582—2020 | GB/T 31414—2015 |
| 7 | 低温稳定性 | GB/T 9756—2018 | GB/T 9268—2008 |
| 8 |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 GB/T 9756—2018 | GB/T 23981—2009  |
| 9 | 耐碱性 | GB/T 9756—2018 | GB/T 9756—2018GB/T 9265—2009GB/T 1766—2008 |
| 10 | 耐洗刷性 | GB/T 9756—2018 | GB/T 9756—2018GB/T 9266—2009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原则：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2022年油漆（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2022年油漆（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实施细则编制单位：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实施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